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Xiang Li 先生

4、会议时间：2016年8月5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阳市乌当区航天路科开 1 号苑 5 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股份881,811,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223%。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4名，股份630,216,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股份251,595,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572%。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股份8,364,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06%。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名，股份1,840,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股份6,524,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2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5 付息、兑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6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8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9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10 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1.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0 股；弃权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弃权 0 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1,726,1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79,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67%；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3%；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